

现场踏勘管理办法

为保障各意向受让方顺利有序到现场踏勘，同时维护转让方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特制订本规定，各意向受让方须经过相关许可，并服从转让方现场人员的指挥与安排，遵守以下现场踏勘纪律：

1、意向受让方须在项目信息披露期间向转让方申请（联系人：任经理、联系电话：13911373301）。申请经许可后在转让方安排的时间内到现场踏勘，转让方不接待未经批准的踏勘要求。

2、意向受让方代表人提出申请及现场踏勘时，意向受让方如为公司，则需提交踏勘申请表（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意向受让方如为自然人，则需提交踏勘申请表（签字）、身份证明文件（签字）。踏勘后与转让方签署《现场踏勘确认函》等相关资料。

3、踏勘时须遵守现场要求，按照现场指导人员安排的时间、地点和顺序进行踏勘。

4、踏勘时须服从转让方人员的指导和陪同，禁止脱离现场指导人员视线范围，私自进入其它场所或空间，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5、踏勘时须遵守转让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禁止与转让方其他人员发生任何矛盾和纠纷，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6、踏勘现场严禁抽烟，也不得酒后进入现场踏勘。必须严格遵



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

7、意向受让方踏勘现场时，若有拍摄需求，必须经转让方同意。未经批准私自拍摄的，转让方有权删除拍摄内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意向受让方必须遵守分配的踏勘时间，并在安排的时间内，自行前往踏勘，不得随意更改，也不得私下相互邀约、与其他意向受让方一同前往现场踏勘。

9、意向受让方对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10、踏勘完毕后，意向受让方需签署《现场踏勘确认函》，并递交交易所。

11、意向受让方经现场踏勘并递交受让申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最终受让方后，未签订交易合同之前，转让方不再接受最终受让方提出的踏勘申请。



现场踏勘申请表

项目名称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资产			
项目地点					
转让方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意向 受让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踏勘说明	拍摄要求				
	参与人员名单				
		意向受让方盖章/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注: 人员名单需注明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意向受让方申请现场踏勘前，须预先了解《现场踏勘管理办法》，并承诺自觉遵守该管理办法。凡提出该项目现场踏勘申请的意向受让方，均视为同意并遵守该管理办法。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作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机器设备、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资产项目踏勘活动，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予以认可。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现场踏勘确认函

我方于 年 月 日，对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资产的现场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对转让方挂牌处置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在型号、数量、质量等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转让方：

（盖章/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向受让方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函》作为报名先决条件。